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84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王維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7日下午2時20分在本
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
論終結，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到院表明因身體因素
未能到院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再
開辯論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應於民國115年8月3日前提出答辯狀到院，逾期提出書
狀或攻防方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，本院得不予審
酌。上開書狀繕本應逕送對造，本院不予代送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